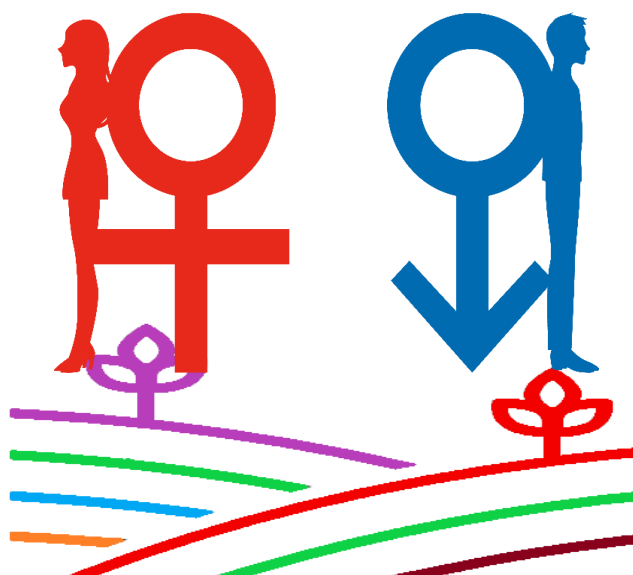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從近 5 年土地增值稅稅源移轉原因 探討納稅義務人性別差異際遇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目次

壹、前言	1
貳、土地增值稅定義與徵收規定簡述	2
參、從土地增值稅稅源移轉原因看土地移轉概況	3
肆、結論與建議	18

表次

表 1：108 年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土地移轉概況	3
表 2：108 年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土地移轉性別年齡結構	5
表 3：桃園市近 5 年土地增值稅（買賣類）納稅義務人移轉筆數概況	8
表 4：桃園市近 5 年土地增值稅（贈與類）納稅義務人移轉筆數概況	12
表 5：桃園市繼承與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之性別人數	17

圖次

圖 1：108 年土地增值稅移轉筆數各移轉原因占比	4
圖 2：108 年土地增值稅移轉原因筆數納稅義務人性別結構	4
圖 3：108 年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土地移轉年齡結構	6
圖 4：108 年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土地移轉性別年齡結構	7
圖 5：近年土地增值稅（買賣類）移轉筆數-女性納稅義務人占比	8
圖 6：近年土地增值稅（買賣類）一般買賣項目納稅義務人移轉筆數概況	9
圖 7：近年土地增值稅（買賣類）法院拍賣項目納稅義務人移轉筆數概況	10
圖 8：近年土地增值稅（買賣類）農地買賣項目納稅義務人移轉筆數概況	11
圖 9：近年土地增值稅（贈與類）移轉筆數-女性納稅義務人占比	13
圖 10：近年土地增值稅（贈與類）一般贈與項目納稅義務人移轉筆數概況	14
圖 11：近年土地增值稅（贈與類）配偶贈與項目納稅義務人移轉筆數占比	15
圖 12：近年土地增值稅（贈與類）農地贈與項目納稅義務人移轉筆數概況	16
圖 13：桃園市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之性別人數	17

壹、前言

性別主流化的最終目標為性別平等，爰此性別平等乃成為基本人權的普世價值；隨著全球多數國家積極規劃執行性別主流化策略，將性別觀點帶入各種公共領域中，不僅確保男、女權利、機會與責任的平等，引導不同性別自我發展與實現，同時可以公平合理地取得與享有社會、經濟資源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所追求的是一種實質上的平等，而非形式上的平等。

近年來為使性別權益達實質平等，我國政府積極制定各項相關法令、政策與措施，並透過多方努力推動及多元宣導之下，社會大眾對性別平權認知相較過去逐漸抬頭且更為成熟，女性在教育權、工作權、社會福利及公共事務參與之社經地位、資源分配等各領域，開始被重視且有顯著的提升。然而，受早期傳統習俗所沿襲下來之父權社會意識型態影響，國人尚有部分面向隱含著重男輕女、男尊女卑及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尤其在財產分配或繼承方面「家產不落外性」與「嫡子嫡孫應得繼承，女性不宜」的想法依然根深蒂固，即使民法已明文規定不同性別得有平等的財產繼承權，惟法不入家門，仍有許多女性常因傳統風俗習性，選擇拋棄財產繼承權，導致女性持有土地權屬偏低，屢屢出現經濟資源分配不均的窘境。

為瞭解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近年不同性別在政策面向上的社會處境，本文藉由本市土地增值稅稅源資料，觀察納稅義務人於土地移轉時性別落差問題，並透過關鍵移轉原因之移轉筆數及近年性別比率變動情況作概要分析，以探討不同性別間土地分配及移轉之性別差異發展趨勢及變化情形，並納入決策之參考。

貳、土地增值稅定義與徵收規定簡述

土地增值稅屬機會稅性質，非屬定期開徵之底冊稅，係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按照土地漲價總數額依漲價倍數採用累進稅率計算繳納的一種租稅。因此，藉由土地增值稅課徵特性，再切入土地移轉之納稅義務人性別，可瞭解不同性別者所擁有土地資源，其土地分配性別差異發展趨勢與現況。

通常土地移轉可分有償移轉與無償移轉，所謂有償移轉指移轉時原所有權人有取得相當之代價，例如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其納稅義務人為土地原所有權人。至於無償移轉係指土地移轉時，取得所有權人並未付出代價，例如贈與或遺贈等，其納稅義務人為受贈人，即取得土地所有權人。

為方便比較分析，本文依據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統計」之「性別統計指標」中「土地增值稅稅源-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之統計資料為藍本，擇近年土地增值稅稅源移轉原因中，單一土地持有人之移轉筆數進行性別差異探討與分析，至於非自然人之納稅義務人或共同共有所有權人等，因其納稅義務人無法辨別性別，故不納入討論。本文僅就近年有償移轉的買賣類別（含一般買賣、法院拍賣、農地買賣等）及無償移轉的贈與類別（含一般贈與、配偶贈與、農地贈與等）2個移轉原因類別之移轉筆數探討性別差異趨勢及處境；至其他移轉原因之類別，因項目細瑣且所占比率低微，不易釐清其有償移轉或無償移轉之屬性，故不納入討論（本文針對108年土地移轉概況另行簡約分析）。最後，為強化不動產在繼承方面之性別差異分析，本文再輔以「桃園市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性別人數」納入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參、從土地增值稅稅源移轉原因看土地移轉概況

一、108 年本市土地移轉筆數，以一般買賣為最大宗占 57.43%，次為一般贈與 10.08%，以男性占較高比率。

觀察 108 年本市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土地移轉筆數整體（含無法辨識性別者）計 13 萬 9,844 筆，移轉原因以一般性買賣項目 8 萬 307 筆最多，占 57.43%，其次為一般性贈與項目計 1 萬 4,098 筆占 10.08%，再次依序為公設移轉及農地買賣，分別占 9.93%、9.89%。

倘扣除無法辨識性別者，納稅義務人土地移轉筆數為 12 萬 8,163 筆，其中男性占 62.50%，女性占 37.50%，兩性占比落差達 25 個百分點；至移轉原因仍以一般買賣項目筆數 7 萬 2,681 筆最多，占 56.71%，其次依序為農地買賣、一般贈與、公設移轉 3 項，相關性別占比均係男性高於女性納稅義務人。（詳表 1、圖 1、圖 2）

依數據顯示國人取得土地仍視當事人買賣經濟能力為主要因素，而贈與項目亦占相當程度比率，故本文將本市近年土地移轉原因分「買賣」類與「贈與」類 2 類探討。

表 1：108 年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土地移轉概況

單位：筆；%

性別 移轉原因	合 計		小 計		男性納稅義務人		女性納稅義務人		無法辨識性別者	
	(1)=(2)+(5)	占比	(2)=(3)+(4)	占比	(3)	占比	(4)	占比	(5)	占比
總計	139,844	100.00	128,163	100.00	80,098	62.50	48,065	37.50	11,681	100.00
一般買賣	80,307	57.43	72,681	56.71	43,877	34.24	28,804	22.47	7,626	65.29
法院拍賣	1,538	1.10	1,520	1.19	932	0.73	588	0.46	18	0.15
農地買賣	13,835	9.89	13,807	10.77	8,952	6.98	4,855	3.79	28	0.24
一般贈與	14,098	10.08	13,410	10.46	10,485	8.18	2,925	2.28	688	5.89
配偶贈與	3,981	2.85	3,981	3.11	874	0.68	3,107	2.42	-	-
農地贈與	4,255	3.04	4,255	3.32	3,113	2.43	1,142	0.89	-	-
協議價購	2,491	1.78	2,236	1.74	1,493	1.16	743	0.58	255	2.18
公設移轉	13,891	9.93	13,275	10.36	8,445	6.59	4,830	3.77	616	5.27
其他	5,448	3.90	2,998	2.34	1,927	1.50	1,071	0.84	2,450	20.97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科。

- 附 註：1. 本表其他項目包含合併、交換、典權、分割、公有移轉、政府受贈、社福受贈、農地交換、農地分割、農地法拍、追繳稅款、一般重購、遺贈、記存、抵繳稅款、水源免稅、判決移轉、判決分割、贖財不課、信託歸屬、視為農地、原有不課、水利不課等。
2. 無法辨識性別者：指非自然人之納稅義務人或共同共有所有權人等。
3. 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細數與總數之間，或有未能符合情事。

圖 1：108 年土地增值稅移轉筆數各移轉原因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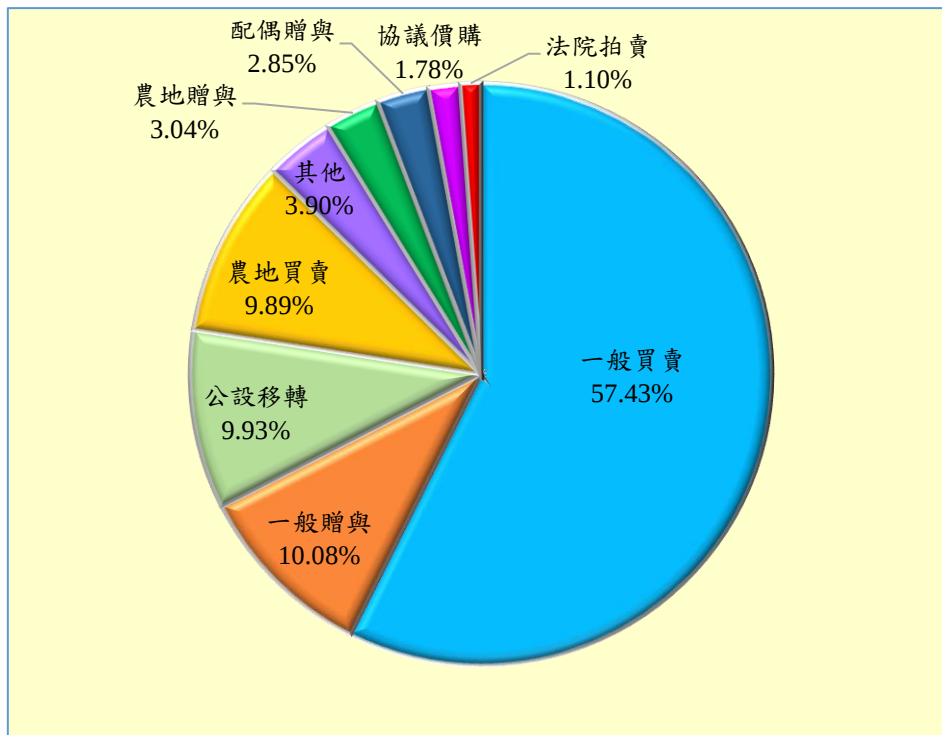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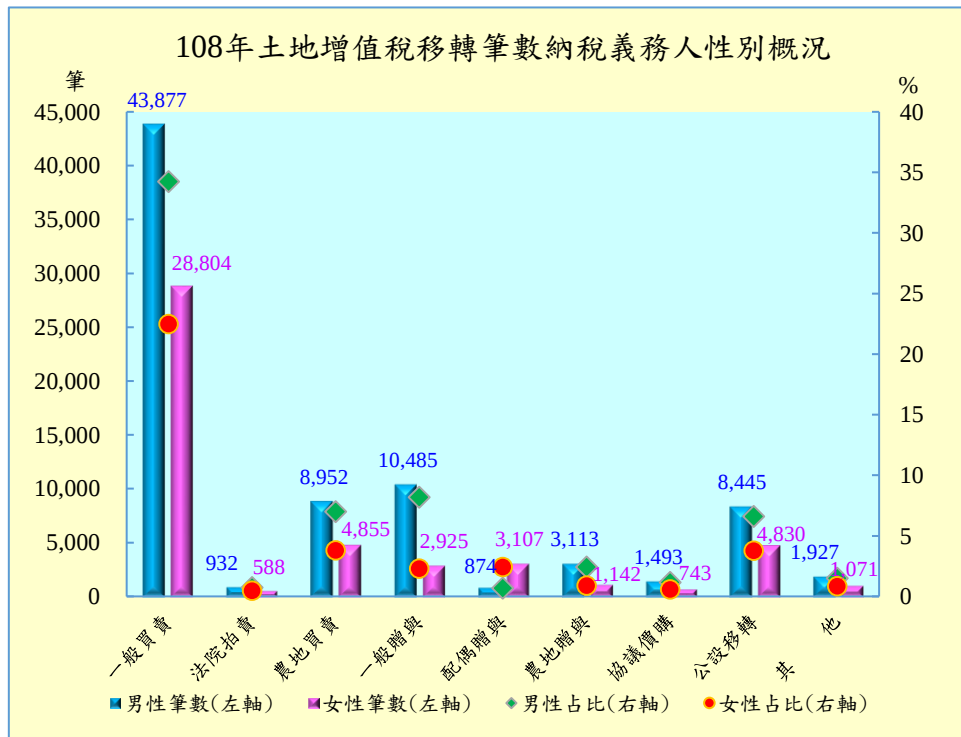


圖 2：108 年土地增值稅移轉原因筆數納稅義務人性別結構



二、108 年本市土地移轉納稅義務人年齡結構，超過 5 成落在 40~64 歲間。

首先本文將納稅義務人的年齡結構，約略分為 4 個層次，19 歲以下為未成年人，20~39 歲為青年人，40~64 歲為壯年人，65 歲以上為老年人，以利分析。

108 年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土地移轉，若由不同年齡層觀察，整體以 40~64 歲移轉 7 萬 4,345 筆占比 53.16% 最大宗，其中男性占 32.46%，女性占 20.70%；至於 65 歲以上移轉 3 萬 3,968 筆（整體占比 24.29%，其中男性占 16.12%，女性占 8.17%）則次之，又 19 歲以下之年齡層占比 0.74% 最少，顯示土地移轉的年齡結構半數以上集中在壯年人區間，初步探討經濟基礎相對穩定應係其原因之一。（詳表 2、圖 3）

表 2：108 年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土地移轉性別年齡結構

單位：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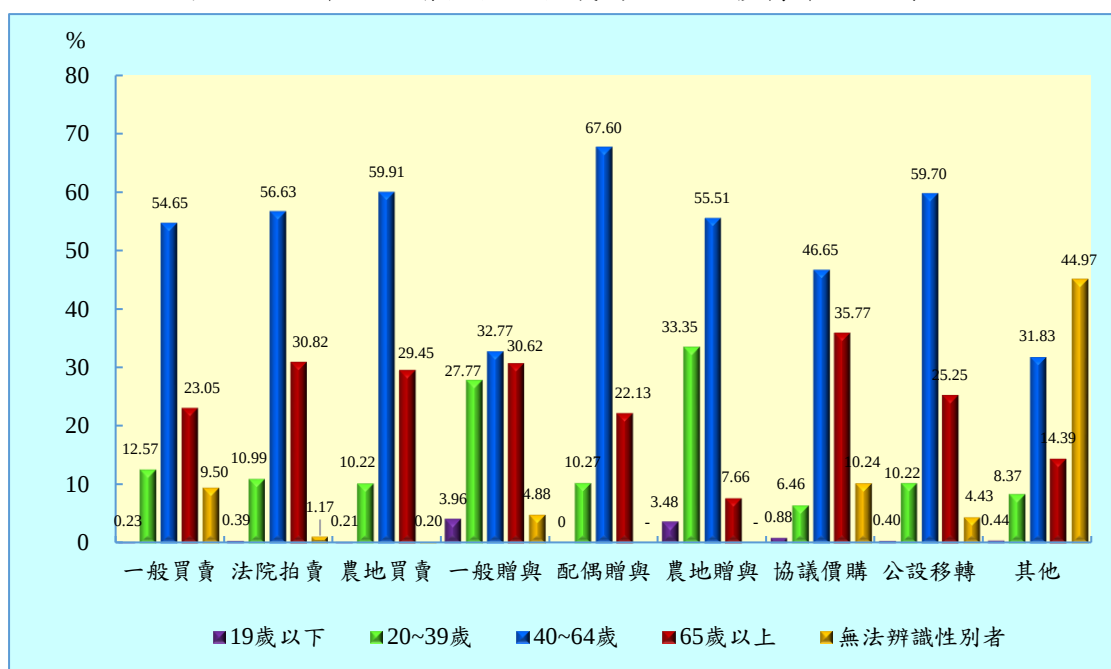
移轉原因	年齡 合計	19 歲以下			20~39 歲			40~64 歲			65 歲以上			無法辨識性別者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39,844	1,038	827	210	19,582	11,809	7,773	74,345	45,391	28,954	33,968	22,541	11,427	11,711
占比	100	0.74	0.59	0.15	14.00	8.44	5.56	53.16	32.46	20.70	24.29	16.12	8.17	8.37
一般買賣	80,307	186	116	70	10,097	5,842	4,255	43,890	26,302	17,588	18,508	11,617	6,891	7,626
占比	57.43	0.23	0.14	0.09	12.57	7.27	5.30	54.65	32.75	21.90	23.05	14.47	8.58	9.50
法院拍賣	1,538	6	2	4	169	106	63	871	534	337	474	290	184	18
占比	1.10	0.39	0.13	0.26	10.99	6.89	4.10	56.63	34.72	21.91	30.82	18.86	11.96	1.17
農地買賣	13,835	29	20	9	1,414	808	606	8,289	5,340	2,949	4,075	2,784	1,291	28
占比	9.89	0.21	0.14	0.07	10.22	5.84	4.38	59.91	38.60	21.32	29.45	20.12	9.33	0.20
一般贈與	14,098	558	455	103	3,915	2,884	1,031	4,620	3,140	1,480	4,317	4,006	311	688
占比	10.08	3.96	3.23	0.73	27.77	20.46	7.31	32.77	22.27	10.50	30.62	28.42	2.21	4.88
配偶贈與	3,981	-	-	-	409	91	318	2,691	583	2,108	881	200	681	-
占比	2.85	-	-	-	10.27	2.29	7.99	67.60	14.64	52.95	22.13	5.02	17.11	-
農地贈與	4,255	148	136	12	1,419	826	593	2,362	1,919	443	326	232	94	-
占比	3.04	3.48	3.20	0.28	33.35	19.41	13.94	55.51	45.10	10.41	7.66	5.45	2.21	-
協議價購	2,491	22	22	-	161	104	57	1,162	771	391	891	596	295	255
占比	1.78	0.88	0.88	-	6.46	4.18	2.29	46.65	30.95	15.70	35.77	23.93	11.84	10.24
公設移轉	13,891	55	49	6	1,420	801	619	8,293	5,448	2,845	3,507	2,147	1,360	616
占比	9.93	0.40	0.35	0.04	10.22	5.77	4.46	59.70	39.22	20.48	25.25	15.46	9.79	4.43
其他	5,448	24	19	5	456	275	181	1,734	1,096	638	784	537	247	2,450
占比	3.90	0.44	0.35	0.09	8.37	5.05	3.32	31.83	20.12	11.71	14.39	9.86	4.53	44.97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科。

附註：1. 無法辨識性別者：指非自然人之納稅義務人或公司共有所有權人等。

2. 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細數與總數之間，或有未能符合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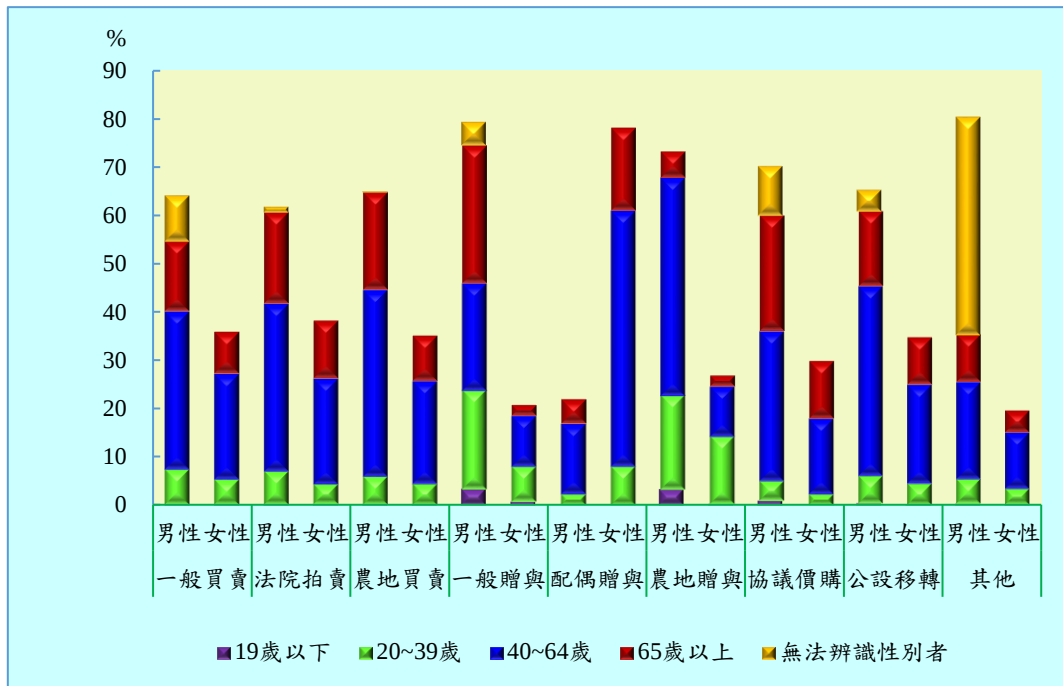
圖 3：108 年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土地移轉年齡結構



三、108 年本市土地移轉納稅義務人性別與年齡結構，探討各項移轉原因占比最高之壯年人（40~64 歲）中，以配偶贈與及農地贈與兩性差異較大，呈現反比。

如以性別與年齡層複合交織分析，可發現土地增值稅各項土地移轉原因均以壯年人（40~64 歲）占比最大，次為 65 歲以上為老年人；在一般買賣項目，40~64 歲移轉占比 54.65%最大宗，男性占 32.75%，女性占 21.90%，兩性差距 10.85 個百分點（若不含其他項目，屬最小差距），顯示中年女性由於經濟能力提升而縮小了兩性之差距；另配偶贈與項目中 40~64 歲移轉占比 67.60%，男性占 14.64%，女性占 52.95%，兩性差距 38.31 個百分點（屬最大差距），而農地贈與項目中 40~64 歲移轉占比 55.51%，男性占 45.10%，女性占 10.41%，兩性差距 34.69 個百分點（差距排第二），兩項移轉原因之兩性占比差異極大，且呈反比現象，非但陷入「男尊女卑」的窠臼，亦突顯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的傳統思維。（詳表 2、圖 4）

圖 4：108 年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土地移轉性別年齡結構



四、近 5 年土地買賣類交易移轉筆數，男性納稅義務人出售土地筆數比率平均 61.32%，女性平均 38.68%。

104 年至 108 年本市土地買賣類交易移轉筆數計 39 萬 9,361 筆，男性納稅義務人移轉計 24 萬 4,869 筆，所占比率加權平均後超過 6 成，女性納稅義務人移轉計 15 萬 4,492 筆，平均占比大約在 3 成 8 上下，兩性占比差距為 22.64 個百分點；再觀察近 5 年間之女性出售土地筆數，108 年計 3 萬 4,247 筆占 38.91%，與 104 年 3 萬 2,954 筆占 36.65%（最低占比）相較增加 1,293 筆，成長率為 3.92%；其間以 106 年 3 萬 2,105 筆占比 40.57%為近年最高點；至於男性則相對減少 3,198 筆，降幅為-5.61%（詳表 3、圖 5）。

近年土地增值稅土地移轉各移轉原因中之買賣類細項（一般買賣、法院拍賣、農地買賣）移轉概況詳述如次：

表 3：桃園市近 5 年土地增值稅（買賣類）納稅義務人移轉筆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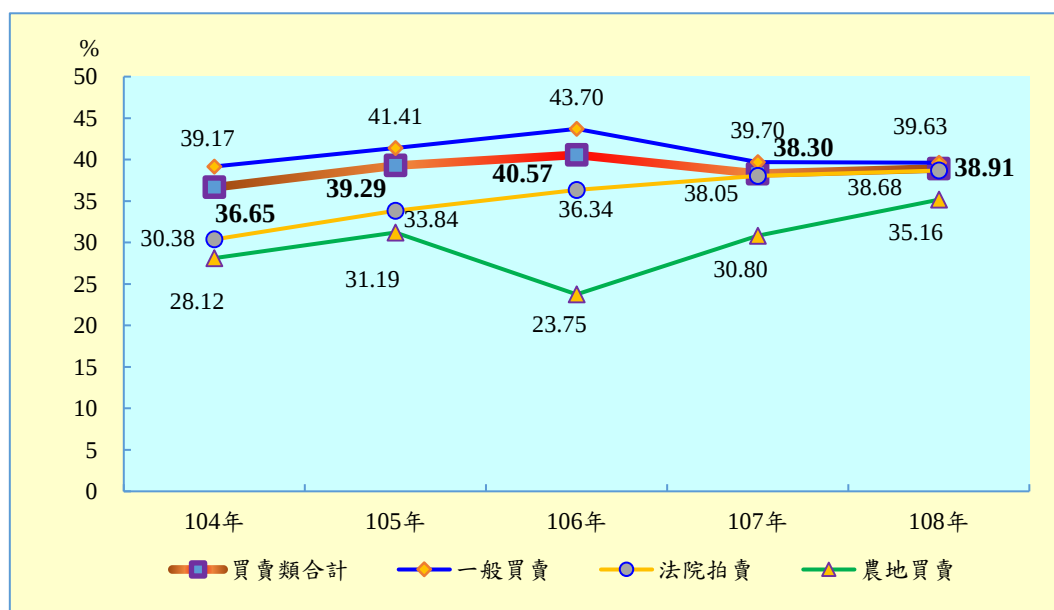
單位：筆；%

年別	項目	合計		一般買賣		法院拍賣		農地買賣	
			占比	筆數	占比	筆數	占比	筆數	占比
總計	合計	399,361	100.00	322,187	100.00	7,361	100.00	69,813	100.00
	男性	244,869	61.32	191,129	59.32	4,724	64.18	49,016	70.21
	女性	154,492	38.68	131,058	40.68	2,637	35.82	20,797	29.79
104 年	合計	89,913	100.00	69,156	100.00	1,409	100.00	19,348	100.00
	男性	56,959	63.35	42,070	60.83	981	69.62	13,908	71.88
	女性	32,954	36.65	27,086	39.17	428	30.38	5,440	28.12
105 年	合計	69,238	100.00	54,599	100.00	1,055	100.00	13,584	100.00
	男性	42,037	60.71	31,992	58.59	698	66.16	9,347	68.81
	女性	27,201	39.29	22,607	41.41	357	33.84	4,237	31.19
106 年	合計	79,133	100.00	65,936	100.00	1,241	100.00	11,956	100.00
	男性	47,028	59.43	37,121	56.30	790	63.66	9,117	76.25
	女性	32,105	40.57	28,815	43.70	451	36.34	2,839	23.75
107 年	合計	72,883	100.00	59,666	100.00	2,134	100.00	11,083	100.00
	男性	44,970	61.70	35,979	60.30	1,322	61.95	7,669	69.20
	女性	27,913	38.30	23,687	39.70	812	38.05	3,414	30.80
108 年	合計	88,008	100.00	72,681	100.00	1,520	100.00	13,807	100.00
	男性	53,761	61.09	43,877	60.37	932	61.32	8,952	64.84
	女性	34,247	38.91	28,804	39.63	588	38.68	4,855	35.16
108 年與 104 年比較增減數及增減率	合計	-1,905	-2.12	3,525	5.10	111	7.88	-5,541	-28.64
	男性	-3,198	-5.61	1,807	4.30	-49	-4.99	-4,956	-35.63
	女性	1,293	3.92	1,718	6.34	160	37.38	-585	-10.75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科。

附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細數與總數之間，或有未能符合情事。

圖 5：近年土地增值稅（買賣類）移轉筆數-女性納稅義務人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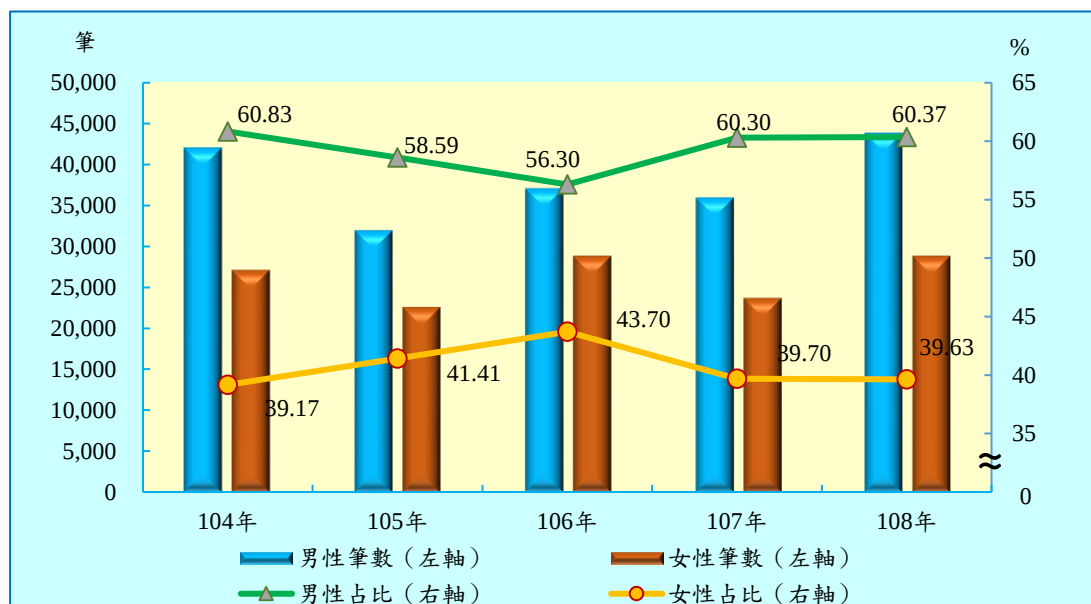


(一) 一般買賣：

104 年至 108 年出售土地筆數整體計 32 萬 2,187 筆，其中男性納稅義務人計 19 萬 1,129 筆占 59.32%，略低於買賣類整體之比率，又以 104 年占比 60.83% 為高點，106 年占比 56.30% 最低，108 年與 104 年相較筆數成長 4.30%；至女性納稅義務人計 13 萬 1,058 筆占比 40.68%，略高於買賣類整體之比率，以 106 年占比 43.70% 為高點，104 年占比 39.17% 最低（108 年較 104 年成長 6.34%）。（詳表 3、圖 6）

通常土地的取得仍以當事人經濟能力為主導意向，因此土地的買賣行為可反映個人的財力與獨立性，而土地買賣之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由表 3 列示本市近 5 年土地移轉筆數中，一般的買賣占土地移轉原因之最大比率，其中男性每年出售土地比率皆高於女性，兩性占比差距約 18.64 個百分點，顯示男性掌握較多經濟資源，女性仍處於略為弱勢局面，期望政府未來持續積極推廣性別平等的觀念，俾使性別比率差異最小化，讓女性經濟趨於獨立自主，並漸漸提高其支配財產的意志。

圖 6：近年土地增值稅（買賣類）一般買賣項目納稅義務人移轉筆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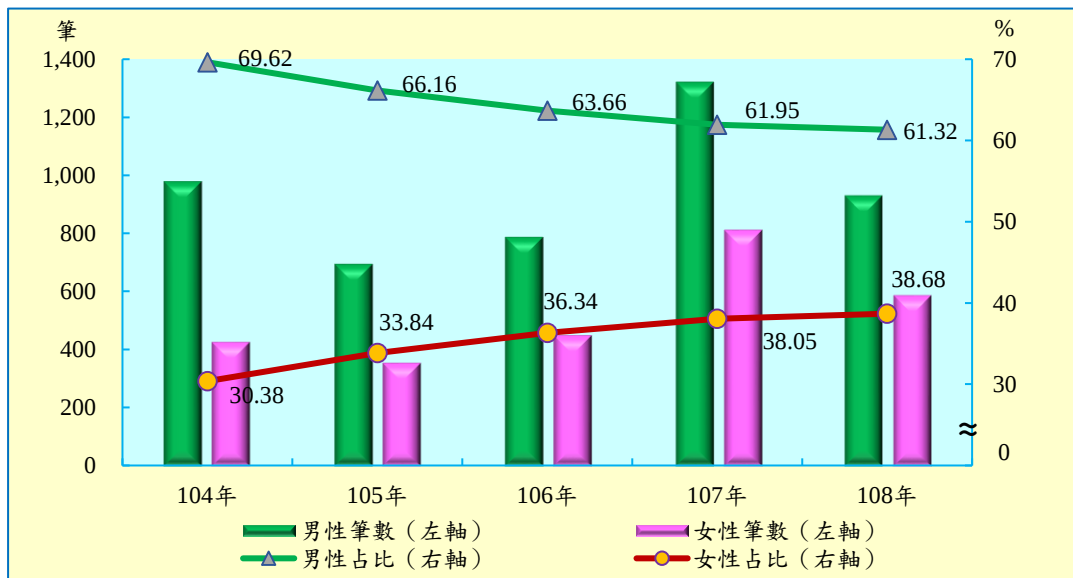


（二）法院拍賣：

104 年至 108 年法院拍賣土地筆數整體計 7,361 筆，其中男性納稅義務人計 4,724 筆占 64.18%，高於買賣類整體之比率，又以 104 年占比 69.62%為高點，108 年占比 61.32%最低（筆數較 104 年略減 4.99%），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至女性納稅義務人計 2,637 筆占比 35.82%，低於買賣類整體之比率，以 108 年占比 38.68%為高點（筆數較 104 年增加 37.38%），104 年占比 30.38%最低，雖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惟占比均未達 4 成。（詳表 3、圖 7）

法院拍賣之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由表 3 列示本市近年土地移轉筆數中，法院拍賣占土地移轉原因（買賣類）之最小比率（約占買賣類 1.84%左右），雖占比輕微，但猶可觀察到其中男性每年法拍土地比率均高於女性，兩性占比落差較一般買賣更大（28.36 個百分點）；另外，104 年至 108 年法院拍賣土地筆數男性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惟仍超過 6 成），女性則反為逐年上升現象，顯示性平政策推動還是稍微有一點成效。

圖 7：近年土地增值稅（買賣類）法院拍賣項目納稅義務人移轉筆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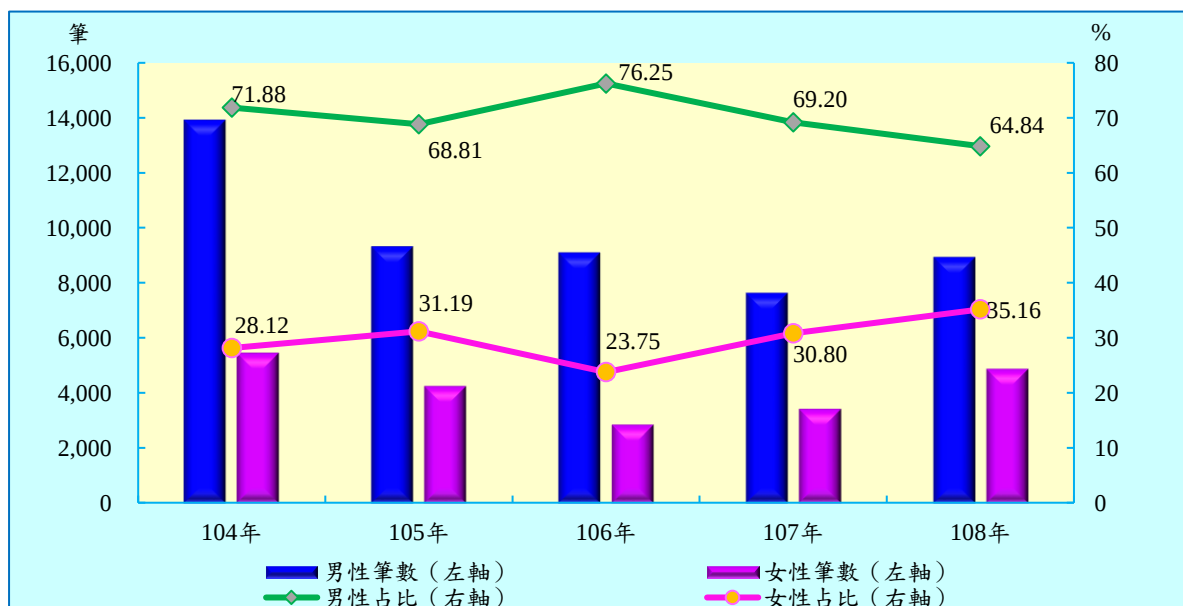


(三) 農地買賣：

104 年至 108 年農地買賣土地筆數整體計 6 萬 9,813 筆，其中男性納稅義務人計 4 萬 9,016 筆占 70.21%，明顯高於買賣類整體之比率，又以 106 年占比 76.25%為高點，108 年占比 64.84%最低，與 104 年相較筆數降幅為-35.63%；至女性納稅義務人計 2 萬 797 筆占比 29.79%，低於買賣類整體之比率，以 108 年占比 35.16%為高點(筆數較 104 年減少 10.75%)，106 年占比 23.75%最低。(詳表 3、圖 8)

農地買賣標的物雖有別於一般買賣，但相關農地買賣之納稅義務人同為原所有權人；由表 3 列示本市近年土地移轉筆數中，農地買賣占土地移轉原因(買賣類)比率(占比 17.48%)遠較一般買賣(占比 80.68%)低，高於法院拍賣比率(占比 1.84%)。至性別比率男性較女性高出 40.42 個百分點，係屬買賣類最為懸殊之差距，突顯在農用土地所有權屬占比，仍以男性為主，同時隱約存在大多數女性對掌握處分農地經濟資源現象相對較少自主之優勢，因此在農業社會中，相關性別平等權益的爭取也就隨之被忽略、漠視了。

圖 8：近年土地增值稅(買賣類)農地買賣項目納稅義務人移轉筆數概況



五、近 5 年土地贈與類移轉筆數，男性納稅義務人受贈土地筆數比率平均 62.12%，女性平均 37.88%。

104 年至 108 年本市土地增值稅移轉贈與類移轉筆數總計 9 萬 7,450 筆，男性納稅義務人計 6 萬 537 筆，所占比率加權平均後超過 6 成，女性納稅義務人計 3 萬 6,913 筆，平均占比大約在 3 成多左右，兩性占比差距 24.24 個百分點，與買賣類（兩性差距 22.64 個百分點）相近。

觀察近 5 年間之女性受贈土地筆數趨勢，108 年計 7,174 筆占 33.14%（最低占比），與 104 年 9,203 筆占 40.71%（最高占比）相較減少 2,029 筆，降幅為 22.05%；至於男性 108 年計 1 萬 4,472 筆占 66.86%（最高占比），較 104 年 1 萬 3,405 筆相對增加 1,067 筆，成長率為 7.96%。（詳表 4、圖 9）

近年土地增值稅土地移轉各移轉原因中，贈與類細項（一般贈與、配偶贈與、農地贈與）移轉概況詳述如次：

表 4：桃園市近 5 年土地增值稅（贈與類）納稅義務人移轉筆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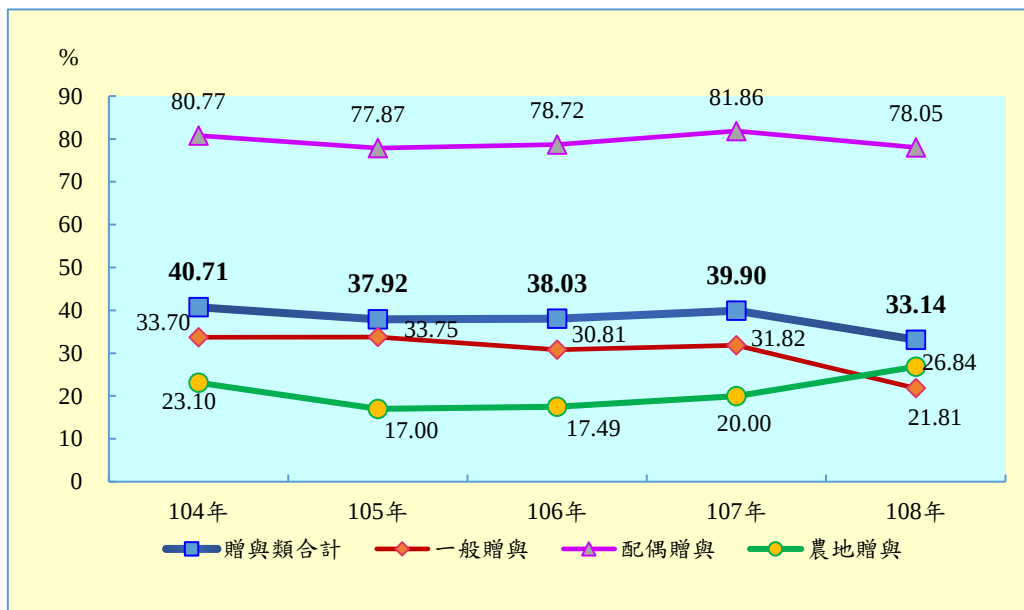
單位：筆；%

年別	項目	合計		一般贈與		配偶贈與		農地贈與	
		筆數	占比	筆數	占比	筆數	占比	筆數	占比
總計	合計	97,450	100.00	52,143	100.00	20,339	100.00	24,968	100.00
	男性	60,537	62.12	36,603	70.20	4,169	20.50	19,765	79.16
	女性	36,913	37.88	15,540	29.80	16,170	79.50	5,203	20.84
104 年	合計	22,608	100.00	11,436	100.00	4,800	100.00	6,372	100.00
	男性	13,405	59.29	7,582	66.30	923	19.23	4,900	76.90
	女性	9,203	40.71	3,854	33.70	3,877	80.77	1,472	23.10
105 年	合計	18,091	100.00	8,737	100.00	3,814	100.00	5,540	100.00
	男性	11,230	62.08	5,788	66.25	844	22.13	4,598	83.00
	女性	6,861	37.92	2,949	33.75	2,970	77.87	942	17.00
106 年	合計	17,721	100.00	9,287	100.00	3,924	100.00	4,510	100.00
	男性	10,982	61.97	6,426	69.19	835	21.28	3,721	82.51
	女性	6,739	38.03	2,861	30.81	3,089	78.72	789	17.49
107 年	合計	17,384	100.00	9,273	100.00	3,820	100.00	4,291	100.00
	男性	10,448	60.10	6,322	68.18	693	18.14	3,433	80.00
	女性	6,936	39.90	2,951	31.82	3,127	81.86	858	20.00
108 年	合計	21,646	100.00	13,410	100.00	3,981	100.00	4,255	100.00
	男性	14,472	66.86	10,485	78.19	874	21.95	3,113	73.16
	女性	7,174	33.14	2,925	21.81	3,107	78.05	1,142	26.84
108 與 104 年比較 增減數及增減率	合計	-962	-4.26	1,974	17.26	-819	-17.06	-2,117	-33.22
	男性	1,067	7.96	2,903	38.29	-49	-5.31	-1,787	-36.47
	女性	-2,029	-22.05	-929	-24.10	-770	-19.86	-330	-22.42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科。

附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細數與總數之間，或有未能符合情事。

圖 9：近年土地增值稅（贈與類）移轉筆數-女性納稅義務人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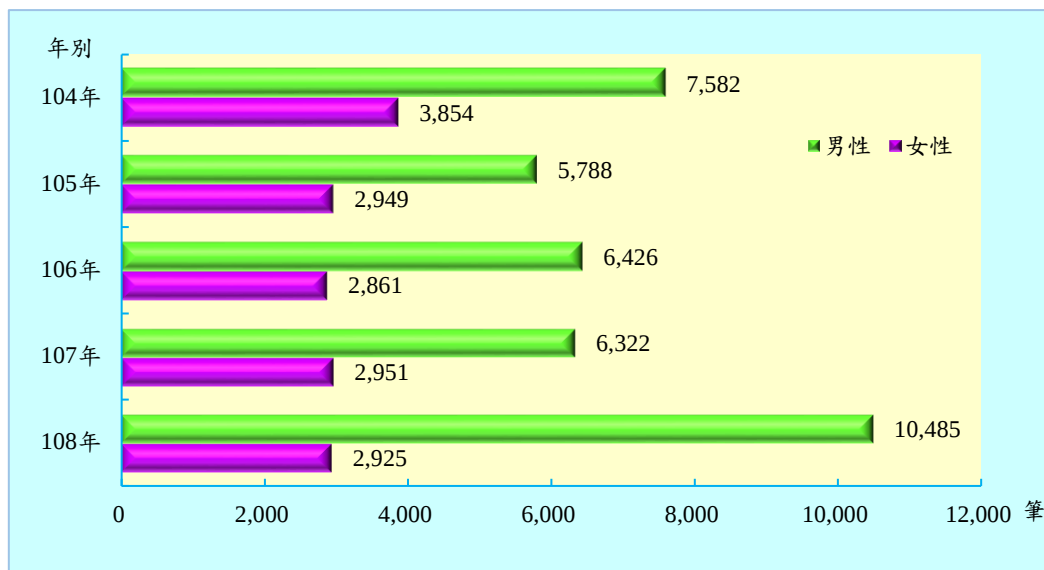


（一）一般贈與：

104 年至 108 年一般贈與土地筆數整體計 5 萬 2,143 筆，男性納稅義務人計 3 萬 6,603 筆占 70.20%，高於贈與類整體之比率，又以 108 年占比 78.19%為高點，105 年占比 66.25%較低，108 年與 104 年相較筆數成長率為 38.29%；至女性納稅義務人計 1 萬 5,540 筆占比 29.80%，低於贈與類整體比率，以 105 年占比 33.75%為較高點，108 年占比 21.81%較低（較 104 年減少 24.10%）。（詳表 4、圖 10）

所謂贈與係指土地所有人以自己擁有之土地無償給予他人，該贈與物對受贈者而言，可說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其納稅義務人為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由表 4 列示本市近年土地移轉筆數中，一般（非配偶之間）贈與土地給受贈人案件，男性占較高比重，兩性所占比率平均差距為 40.40 個百分點，尤以 108 年落差達 56.38 個百分點最為嚴重，此種不對等態勢，反映出財產所有權人傾向贈與男性親屬的傳統觀念仍為首要考量，同時顯示女性在受贈（或繼承）的機會相對較低。

圖 10：近年土地增值稅（贈與類）一般贈與項目納稅義務人移轉筆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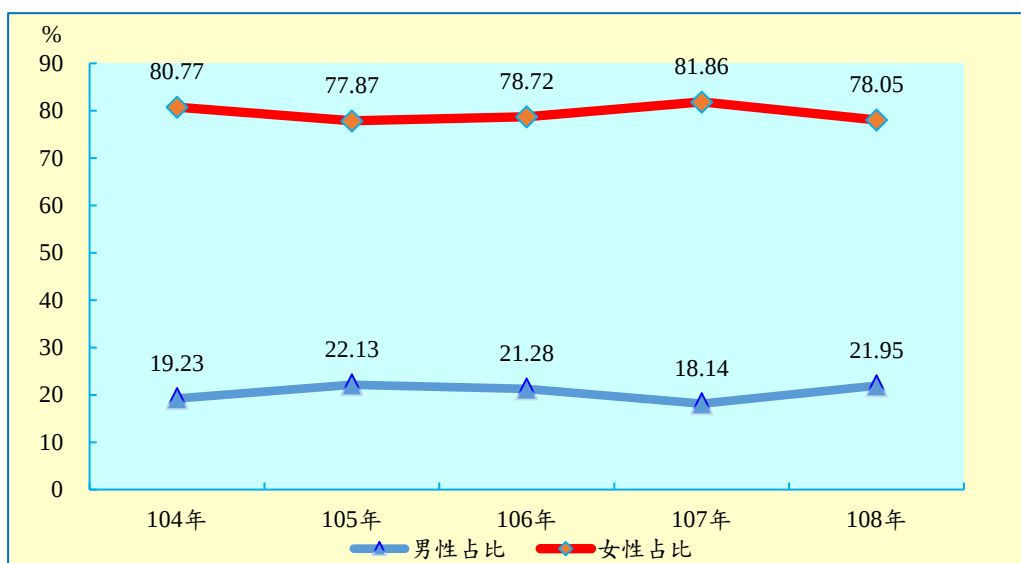


（二）配偶贈與：

104 年至 108 年配偶贈與土地筆數整體計 2 萬 339 筆，其中男性納稅義務人計 4,169 筆占 20.50%，大幅低於贈與類整體之比率，又以 105 年占比 22.13%為稍高點，107 年占比 18.14%較低，108 年與 104 年相較筆數減少率為 5.31%；至女性納稅義務人計 1 萬 6,170 筆占比 79.50%，明顯高於贈與類整體之比率，以 107 年 3,127 筆（占比 81.86%）為較高點，105 年占比 77.87%最低，108 年與 104 年相較筆數降幅稍高為 19.86%。（詳表 4、圖 11）

配偶贈與係指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由其中一方贈與土地予他方，其納稅義務人為受贈者；由表 4 列示本市近年土地移轉筆數中，配偶之間贈與土地案件，女性受贈所占比率均為相當突出，落在 77.87%~81.86%之間，兩性占比差異極大，平均差距為 59 個百分點，107 年甚至高達 63.72 個百分點；由此數據顯示，近 8 成之配偶贈與土地移轉案件，皆為先生贈與太太之型態，間接反映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男性比女性之經濟能力較佳。

圖 11：近年土地增值稅（贈與類）配偶贈與項目納稅義務人移轉筆數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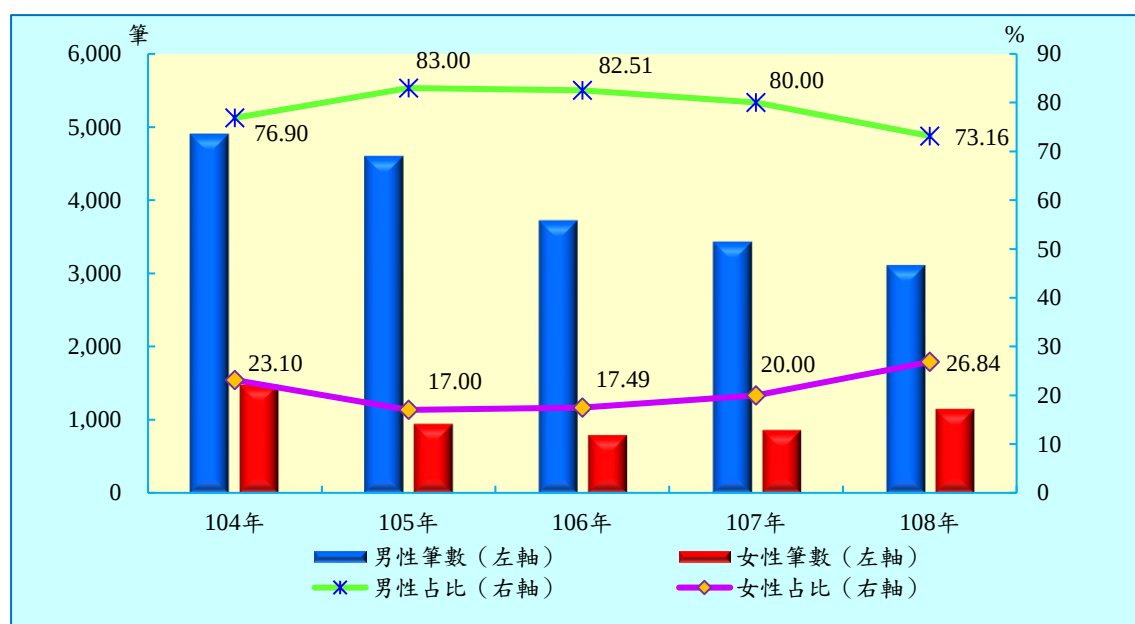


（三）農地贈與

104 年至 108 年農地贈與土地筆數整體計 2 萬 4,968 筆，其中男性納稅義務人計 1 萬 9,765 筆占 79.16%，明顯高於贈與類整體之比率，又以 105 年占比 83.00%為最高點，108 年占比 73.16%較低，108 年與 104 年相較筆數減少率為 36.47%，筆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至女性納稅義務人計 5,203 筆占比 20.84%，相對低於贈與類整體之比率，以 108 年占比 26.84%為高點，105 年占比 17.00%最低，108 年與 104 年相較筆數降低 22.42%。（詳表 4、圖 12）

農地贈與係指土地所有人將供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無償贈與他人，其納稅義務人為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由表 4 列示本市近年土地移轉筆數中，農地贈與土地移轉給受贈人案件中，女性受贈農地筆數，其平均比率僅 20.84%，兩性所占比率平均差距為 58.32 個百分點，與配偶贈與的兩性差距（59 個百分點）接近，只是兩性高低占比係反向呈現；此種不對等態勢，其背後隱藏之意涵，可能是在傳統農業社會中，仍存在著以男性為主要務農者及資源主宰者之刻板觀念，且拘泥於傳子不傳女的窠臼中，因此女性受贈農地的機率遠低於男性。

圖 12：近年土地增值稅（贈與類）農地贈與項目納稅義務人移轉筆數概況



六、近 5 年本市繼承不動產性別人數，男性繼承人占比均逾 5 成，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性別人數，女性申請拋棄者占比超過 6 成。

104 年至 108 年桃園市繼承不動產人數計 9 萬 2,186 人，男性占 52.92%，女性占 47.08%，男性占比高於女性 5.84 個百分點；另依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統計近 5 年整體「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之性別人數」計 4,987 人，男性 1,773 人占 35.55%，女性 3,214 人占 64.45%，得知女性占比遠遠超過男性 28.90 個百分點。再觀察 108 年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之女性人數占比為 64.20%，較 104 年占比 67.65%，微幅降低 3.45 個百分點（以 106 年占比 61.68%最低）。

綜觀上述數據呈現，繼承不動產人數男性占比高於女性，推測或因家產之持有以男性為主，致繼承人亦以男性居多數。又民法雖明文規定「女兒與兒子平等繼承權」之繼承財產權利，但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之女性占比高於男性（近年大約維持在女 65%與男 35%之間），

顯示早期習俗所沿襲下來嫡子嫡孫應得繼承，而女性不宜之想法，即「家產不落外姓」及「傳子不傳女」觀念，於一般民眾間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家產之繼承仍以男性居多，因此在財富傳承上大多由男性傳給男性。不過，由數據顯示近年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之女性人數占比，已有微幅下降的趨勢，顯示女性意識抬頭，扶養繼承男女皆平等之觀念逐漸在深化中。(詳表 5、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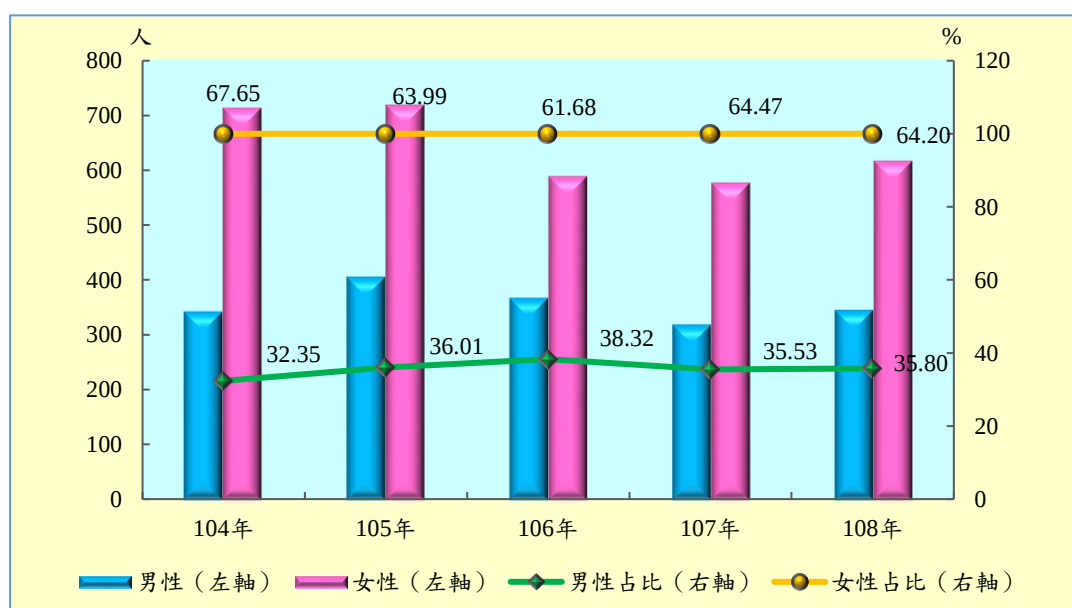
表 5：桃園市繼承與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之性別人數

單位：人；%

年度別	繼承不動產之性別人數					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之性別人數				
	合計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合計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總 計	92,186	48,784	52.92	43,402	47.08	4,987	1,773	35.55	3,214	64.45
104 年度	17,762	9,517	53.58	8,245	46.42	1,054	341	32.35	713	67.65
105 年度	19,213	10,481	54.55	8,732	45.45	1,122	404	36.01	718	63.99
106 年度	19,416	10,042	51.72	9,374	48.28	955	366	38.32	589	61.68
107 年度	17,941	9,359	52.17	8,582	47.83	895	318	35.53	577	64.47
108 年度	17,854	9,385	52.57	8,469	47.43	961	344	35.80	617	64.20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圖 13：桃園市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之性別人數



肆、結論與建議

土地係極重要且珍貴的經濟資源與生產要素，從本市土地增值稅稅源移轉原因，約略分有償移轉的「買賣」與無償移轉的「贈與」2類，觀察納稅義務人土地移轉筆數之性別差異趨勢與年齡結構，整體歸納出以下重點：

一、土地移轉筆數中，「買賣」類之男性納稅義務人占比均高於女性，又以一般買賣項目為最大宗，且係兩性差異比率最小之項目。

「買賣」類中一般的買賣項目占土地移轉原因之最大比率，男性每年出售土地比率皆高於女性，兩性占比差距約 18.64 個百分點，雖屬兩性差異最小項目，惟仍顯示男性掌握較多經濟資源，女性猶處於略為弱勢局面。

其次，法院拍賣項目中，男性每年法拍土地比率仍為較高，兩性差異平均 28.36 個百分點，兩性經濟結構還是有待改善；值得慶幸的是，兩性差距有逐漸縮小趨勢，性平政策推動還是稍微有些成效。

至農地買賣項目之性別比率，係屬「買賣」類最為懸殊之差距，男性較女性高出 40.42 個百分點，突顯在農用土地所有權屬占比，仍以男性為主，同時隱約存在大多數女性對掌握處分農地經濟資源現象相對較少自主之優勢；因此針對農地與非農地的買賣數據，突顯對爭取性別平等權益的重視與否，存在著城鄉差異的特徵。

二、土地移轉筆數中，「贈與」類之配偶贈與和農地贈與項目，係兩性差異比率最大之項目，惟呈反比趨勢。

「贈與」類中一般贈與項目男性占較高比重，兩性所占比率平均差距為 40.40 個百分點，此種不均態勢，反映出財產所有權人傾向贈與男性親屬的傳統觀念仍為首要考量，同時顯示女性在受贈（或繼承）的機會相對較低。

配偶贈與項目女性所占比率頗為突出，近年平均 79.50%，兩性占比差異極大，平均為 59 個百分點，由此數據得知，近 8 成之配偶贈與土地移轉案件，皆為先生贈與太太之型態，間接反映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男性比女性之經濟能力較佳。

農地贈與項目女性受贈農地筆數之平均比率僅 20.84%，兩性所占比率平均差距為 58.32 個百分點，雖接近配偶贈與項目，但兩性高低占比係反向呈現；此種不對等態勢，其背後隱藏之意涵，可能是在傳統農業社會中，仍存在著以男性為主要務農者及資源主宰者之刻板觀念，且拘泥於「傳子不傳女」的窠臼中，因此女性受贈農地的機率遠低於男性。

三、108 年土地移轉納稅義務人年齡結構，以 40~64 歲之年齡層占比 53.16% 最高。

從土地移轉原因探討兩性不同年齡層移轉比率，整體以 40~64 歲移轉占比超過 5 成為最大宗，至於 65 歲以上移轉占比 24.29% 則次之，占比最低者係 19 歲以下之年齡層為 0.74%。

若由觀察兩性不同年齡層移轉比率落差，約略可看出在一般買賣方面（非農地買賣），中年女性兩性差距較小（10.85 個百分點），可能歸功於性別平權漸被重視，以及女性經濟能力的提升；而配偶贈與及農地贈與差異較大（38.31 個百分點和 34.69 個百分點）且呈反比，卻掉入「男尊女卑」的泥淖中；至於 19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整體占比雖最低，惟移轉原因在一般贈與及農地贈與的兩性差距，則又突顯「重男輕女」的傳統思維依然根深蒂固；因此，改變社會大眾的想法與做法，傳達「男孩、女孩一樣好」的性別平權概念，乃是吾等後續刻不容緩仍須強化宣導教育的課題。

四、由 108 年本市土地移轉納稅義務人性別與年齡結構，探討各項移轉原因占比最高之壯年人中，以配偶贈與及農地贈與兩性差異較大，呈現反比。

根據統計數據，土地增值稅各項土地移轉原因均以壯年人（40~64 歲）占比最大，次為 65 歲以上為老年人；在一般買賣項目，40~64 歲移轉占比 54.65%最大宗，兩性差距 10.85 個百分點（屬最小差距），顯示中年女性由於經濟能力提升而縮小兩性之差距；另配偶贈與項目中 40~64 歲移轉占比 67.60%，兩性差距 38.31 個百分點（屬最大差距），而農地贈與項目中 40~64 歲移轉占比 55.51%，兩性差距 34.69 個百分點（差距排第二），兩項移轉原因之兩性占比差異極大，惟呈反比現象，配偶贈與項目非但陷入「男尊女卑」的窠臼，農地贈與項目亦突顯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的傳統思維。

五、近 5 年繼承不動產性別，男性繼承人占比均逾 5 成，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性別，女性申請拋棄者占比超過 6 成。

104 年至 108 年桃園市繼承不動產人數，男性占比高於女性 5.84 個百分點，至於「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之性別人數」則女性占比遠超過男性 28.90 個百分點。再觀察 108 年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之女性人數占比較 104 年呈微幅降低趨勢。

繼承不動產人數男性占比高於女性，推測或因家產之持有以男性為主，致繼承人亦以男性居多數。又民法雖明文規定「女兒與兒子平等繼承權」之繼承財產權利，但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之女性占比高於男性，顯示早期習俗所沿襲下來「家產不落外姓」及「傳子不傳女」之觀念，於一般民眾間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家產之繼承仍以男性居多，因此在財富傳承上大多由男性傳給男性。

不過，由數據顯示近年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之兩性占比差異，已有微幅縮小趨勢，顯示女性意識抬頭，扶養繼承男女皆平等之觀念逐漸在深化中。

六、未來努力方向

性別平等議題不應只是建立在口號宣達上，更要將其整合落實在日常生活中各種政策制定的層面；其次，在政策評估方面，必須廣泛地從不同面向加以檢驗；再者，性別平等的願景亦應落實於立法層面。

雖然我國憲法對於女性權益的保障已具體明訂於相關條文中，但法不足以自行；長期以來，男性一直掌握資本與生產的優勢或社會支持，女性仍須承擔生育及家庭照顧責任。再加上一般家庭中「重男輕女」或「傳子不傳女」的舊有思維，更加深經濟資源分配不均的境況，男性理所當然的被賦予接掌父系宗族的家業，女性往往被鼓勵以放棄權利來成就男性的當權；因此，女性受贈者的比例遠低於男性，同時在缺乏資金財力的奧援窘境下，如要透過買賣擁有土地所有權，亦相對困難，無異緣木求魚。

綜觀前述，在現實生活中，雖性別平等概念普遍提升，性別意識逐漸抬頭，但與民眾實際感受仍有落差，且男女大不相同；這種由眾多結構性因素交互堆積的性別差異，雖在短時間內不易有明顯轉變，惟近年隨著教育普及，女性因教育程度提高而有較高的就業期待，再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及宣導性平教育，在各行業、各領域發展逐漸跳脫性別限制，使不同性別均有更多選擇機會與自由，就長期趨勢而言，性別差異應能日益縮短，更期待這些適性發展可以漸進反映於性別指標的改善，並促進實質的性別平等，達到消弭一切性別歧視的長遠目標。為達此目標，未來將持續深化民眾觀念與策進作為：

（一）持續實施多元化的靜態宣導管道

平時於本局網站、電子報刊登或運用社群網站 Facebook、本局專屬 LINE@發布舉辦之性別平等宣導活動訊息，以廣週知。於各稅繳款書及宣導傳單加註性別平等宣導標語，再於本局官網、數位電視牆及跑馬燈等，播放性別平等短片。每月印製服務快訊時，於稅期內容結合本市性別平等四大理念及 CEDAW 各項法條，分送里長辦公室，透過里長發放鄰里社區民眾，擴大宣傳。

（二）強化動態的宣導模式，以擴大宣導對象

透過本局稅務秘書的機制，每年於社區大樓（先與社區管理委員會洽商）辦理行動補單、刷卡繳稅等活動時，宣導性平觀念。利用本局各項租稅宣導活動，張貼性別平等海報及發放文宣，結合稅務與性平宣導；同時藉由生動活潑的互動模式（如小遊戲、有獎問答、問卷調查等），吸引民眾參與並融入宣導的情境中。善用在地知識結合民間力量，加強組織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使其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識以協助民眾。鼓勵同仁發揮創意，製作各稅宣導動畫時加入性別平等的元素，讓閱聽者加深印象。

（三）致力跨機關合作，建構友善性平橋樑

地稅局與國稅局及地政局地政單位以及民政局戶政單位合作，於民眾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時，提供本市四大性平理念「性別平權、性別友善、保護母性、培養女力」及相關 CEDAW 法條宣導等性平文宣品予洽公民眾；同時加強宣導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條文的意義及一般性建議的真諦，即《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